

我市民办幼儿园收费将有规可依

- 午休费列为保教费,不列为住宿费
- 幼儿转(退)学,可按月退费

信阳消息(记者 杨长喜)新学期开始之际,市物价办和市教育局联合下发文件,规范我市民办幼儿园收费。

根据《信阳市物价管理办公室 信阳市教育局关于规范我市民办幼儿园收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幼儿园收费项目包括保教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幼儿园除按规定收取保教费、住宿费以及经批准由家长自愿缴纳的代收费、服务性收费外,不得再向家长收取其他费用。

根据《通知》规定,保教费是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向幼儿家长收取的费用(包括为幼儿提供必备的生活用品、冷暖设备、安全设施等)。幼儿园对入园幼儿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保教费,不得跨学期预收。寒暑假期间幼儿园正常开班,在坚持自愿参加的基础上,保教费可在已核定的同等级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上浮,上浮幅度不超过 30%。住宿费是一项家长可能有误解的地方。根据《通知》规定,住宿费是指寄宿制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

住宿条件,向自愿在园住宿的幼儿收取的费用。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午休所发生的费用在保教费中列支,不得收取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包括延时托管费和校车费,根据《通知》规定,全日制幼儿园幼儿每天正常在园保教时间为 9 小时,幼儿园自备或租用校车接送在园幼儿的,可按成本收取校车费。

此外,《通知》还对代收费内容进行了规定。《通知》规定,代收费是指幼儿园为方便幼儿在园学习和生活,在幼儿家长自

愿的前提下,为幼儿提供用餐、体检和外出活动而代收代付的费用。代收费应遵循非营利和“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发布,多退少补”的原则,收费项目和标准应提前告知和公示,收费必须单独立账,不得与保教费一并收取。

对于中途转(退)园的情形,幼儿园应当根据幼儿实际在园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保教费、住宿费。不足半个月按半个月退费,超过半个月的,不退费;餐费按剩余天数退费。

春季开学义务教育不再收取作业本费

信阳消息(记者 张勇)今年春季开学后,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再向学生收取作业本费。这是继去年秋季开学时,叫停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取课本费后的又一新政,至此,今后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学校不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学校不再收取作业本费,就意味着今后学校不再统一向学生提供作业本。没有作业本学生咋写作业?“学校不收取作业本

费并不意味着学生不写作业,我们会根据课程安排和各科的学习情况,建议学生自己购买作业本。”市十三小的付老师说。

在校园周边的文具店采访时,记者发现前来购买作业本的家长和学生络绎不绝,文具店的生意异常火爆。“为了避免购买的作业本规格、颜色不一,老师要求我们班的同学在购买各科作业本时,尽量达到统一格式和颜色,以便于作业本的收取、发放和批改作业。”一位正在购买

作业本的学生对记者说。

一位家长说,以前学校每学期向每位学生收取 10 元—15 元的作业本费,现在物价上涨了,估计每学期掏 15 元钱给孩子买作业本会不够。

浉河区教育体育局纪检书记柳国勇说,取消学校收费一方面从源头上杜绝了教育乱收费,另一方面也减轻了学校的工作量,使学校和老师有更加充沛的精力投入到教育教学中去。

冬款清仓促销忙 春款新品争亮相

信阳消息 (见习记者 韩蕾)近日,我市的天气逐渐回暖,市民也渐渐脱去冬装,有不少爱美人士已经穿上了亮丽的春装。通过采访,记者发现商家也牢牢地抓住了机会,对冬装实行促销。

昨日,记者在东方红大道看到,不少商家都贴出了“冬季清仓处理,全场 4 折”“部分款立减 100 元—500 元”“冬靴全场 2 折起”等打折信息,让人目不暇接。不少商场的专柜也把打折的冬装放到了显眼的位置,以吸引市民的目光。

“春节前我看上了一双短靴,当时售价 799 元,现在新款一上市,冬款就打折了,5 折后的价格是 399 元,便宜了一半,加上靴子不是很厚,所以还可以穿一阵儿。”正在步行街一家商场里挑鞋的张女士说,“等会再逛逛,给老公和儿子买几件棉衣。”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打折力度比较大的都是旧款的羽绒服、保暖衣、棉鞋等冬装,虽然有不少市民购买,但是有部分追求潮流的青年表示,除非有很喜欢的,不然还是会买比较时尚的新款。

在冬款打折的同时,春款也竞相上市,成为市场的主流。各大商场的专柜以及不少服装店里,都摆满了各式各样的春装,而据商家介绍,虽然新款上市很少有折扣,价格也会偏高,但依然没有减弱部分市民

的购买热情。



日前,明港房管分局职工吕春阳的家属坐车从信阳回明港上班的途中,不幸遭遇车祸,而肇事司机无证驾驶,无法理赔,住院期间所有治疗费用全需自己垫付,这让本就比较困难的吕春阳家庭更是雪上加霜。2 月 18 日,该局党员干部及全体职工纷纷踊跃捐款,共捐款 5250 元。 王涛 摄

信阳市区 110 千伏游河等三项输变电工程环境信息公示

为满足信阳市区的用电需求,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计划建设信阳市区 110 千伏游河等三项输变电工程(以下称“本批工程”)。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及《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管理细则》的规定,现将本批工程环境信息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信阳市区 110 千伏游河输变电工程
新建 110kV 游河变电站站址位于信阳市浉河区游河乡三官村,312 国道南侧。变电站终期建设规模为主变压器 3×50MVA,本期 1×50MVA;110kV 出线终期 4 回,本期 3 回;无功补偿装置终期 3×(3600+4800)MVar,本期 1×(3600+4800)MVar,变电站围墙内占地 5020.4m2,采用户外 AIS 布置。新建 110kV 游(游河)沙(沙港)输电线路,线路起于游河变,止于信阳西牵引站至沙港变线路双回路分支配,全长 2km,线路全线位于浉河区境内。

2.信阳市区 110 千伏严湾输变电工程
新建 110kV 严湾变电站站址位于信阳市羊

山新区东北部,规划城市道路新三路与新二十八大街交叉口东北角。变电站终期建设规模为主变压器 3×50MVA,本期 1×50MVA;110kV 出线终期 2 回,本期 1 回;无功补偿装置终期 3×(3600+4800)MVar,本期 1×(3600+4800)MVar,变电站围墙内占地 2356 m²,采用半户内 GIS 布置。新建严湾变 T 接信侯 110kV 输电线路,线路起于信侯 T 接点,止于严湾 110kV 变电站,全长 0.3km,线路全线位于信阳市羊山新区境内。

3.信阳市区 220 千伏栗园变 110 千伏送出工程

新建栗园变西侧 110kV Ⅰ岳、Ⅱ土线 110kV 线路,线路全长 2×4.5km;新建栗园变东侧 110kV Ⅰ岳、Ⅱ土线 110kV 线路,线路全长 4×1.9+2×1.1+0.3km;新建栗园变至周湾变 110kV 线路,线路全长 2×1.7km,其中利用 220 千伏线路预留横担挂线 2×1.4km。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工业城。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主要影响
本批工程运行期主要环境影响因子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无线电干扰、噪声等;施工期主

要影响为施工噪声、废水和施工扬尘。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

1.选址、选线阶段

(1)在站址和线路路径选择过程中尽量避免让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域;(2)尽量避让城镇规划区、开发区及居民密集区,并取得规划等部门同意路径的文件。

2.电磁环境

(1)设计中选用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无线电干扰水平低的设备及附件;对产生大功率的电磁振荡设备采取必要的屏蔽及设备的孔、口、门缝的连接密封措施;对高压一次设备采用均压措施。(2)保持合理的导线对地距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3)线路附近房屋电磁环境不满足相关评价标准时予以拆迁。

3.声环境

(1)设备噪声源强符合国家标准;合理选择高压电气设备,消除电晕放电噪声;优化平面布置,减少对站外的影响;(2)对电晕放电的噪声通过选择高压电气设备、导体等以及按晴天不出现

电晕校验选择导线等措施,减轻电晕放电噪声。

4.生态环境

(1)对拟建变电站平面布置进行优化,减少占地面积;(2)拟建线路因地制宜减少塔基施工时对地面的扰动,减少造成的水土流失;(3)对线路跨越的林木采用高跨方式,保证线路与林木距离满足要求,减少线路架设对林木的砍伐。

四、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批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选线符合当地城乡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存在的电磁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等问题,采用工程设计中已有、环评新增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电磁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满足项目所在地的相应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标准或要求,拟采取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征求公众意见范围和主要事项
范围:变电站附近及线路沿线可能受影响的公众。

主要事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意见和建议。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征求公众意见的形式:以书面形式联系和反映,供建设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八、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建设路 88 号

邮编:464000 传真:0376-6217201

联系人:刘锴 联系方式:0376-6217279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武汉东湖开发区慧谷时空 1508

邮编:430074 传真:027-59731306

电子邮件:whhukai@126.com

特此公告。
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4 日